

表格 81  
就禁止轉讓股額等的原訴傳票而作出的命令  
(第 50 號命令第 15 條規則)

HCMP \_\_\_\_\_ / 20 \_\_\_\_

香港特別行政區  
高等法院  
原訟法庭

高院雜項案件 20 \_\_\_\_ 年第 \_\_\_\_\_ 號  
有關 \_\_\_\_\_ 的信託事宜

及  
有關《高等法院規則》第 50 號命令第 15 條規則事宜。

申請人

及

答辯人

在高等法院 \_\_\_\_\_ 席前

命令

在聆聽代表申請人 \_\_\_\_\_ 的大律師今天向本法庭提出的要求  
授予強制令的原訴傳票後：

又申請人透過其大律師作出下述承諾，即若法庭日後決定答辯人  
( \_\_\_\_\_ 有限公司)因本命令而蒙受損失和有權獲得  
損害賠償，而申請人應支付該等損害賠償，並作出任何命令，則申請人  
承諾遵從該命令：

現命令禁止( \_\_\_\_\_ 有限公司)准許將  
在其簿冊中存於(述明有關股額的持有人姓名或名稱)名下的(描述有關股額)  
或其任何部分轉讓，並禁止其支付就該等股額到期須予支付或成為到期須  
予支付的任何派息或利息，直至 20 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或有進一步命令  
為止。

日期：20 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

司法常務官